## 【司法常識】



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

## 問:什麼是觀審制?

答:所謂觀審制,正確名稱應該是「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」,之所以稱為「推動中」,是因為司法院目前對於人民觀審制度是否要實施,其具體制度內容為何,仍然在評估、研究之中,如果評估、研究的結果,認為人民觀審制度不適合在我國實施,司法院決不會一意孤行;如果評估、研究的結果認為有實施的價值,則會採行試行的方式,盡最大努力求取法制的完備。

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,是讓一般的國民有機會能擔任「觀審員」,針對特定類型的刑事案件(例如殺人、強盜),從頭到尾全程參與法院的審判程序,觀審員並且可以對案件應該如何處理,向法官提出看法,提供法官判決時的參考。

## 問:觀審制與法庭旁聽有何不同?

答:法庭旁聽,只是讓一般人民可以隨時進出公開法庭、聆聽法院審判,但旁聽並不是全程參與審判,故往往無法了解審理的內容,只能略窺皮毛、知其形式,即使將審理程序全程實況轉播,亦無法保證觀覽者都能全程聽聞:但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,則是讓一般人民立於與法官相同的角度、「全程參與」審判的過程,並且於審理完畢後,表示對於案件判決的意見,觀審員有全程在庭的義務,又有表示意見的權利,法官也能隨時與觀審員討論案情,釐清疑點,這與一般的法庭旁聽,有非常大的不同。



- 問:觀審並非「參與審判」,其定位應為「程序參與」與「意見參考」,倘基 於程序參與及意見參考此二定位出發,「這樣的定位要實現什麼樣的功 能」,亦即--觀審制度功能是從「協助法院多方面思考」或從「使人民因 理解而信賴」角度出發?
- 答:觀審制度的基本理念,是希望能夠透過程序的參與,讓一般人民更了解司法,去除向來受到大眾媒體不正確報導及街談巷議以訛傳訛所生的誤解,以此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,且人民在參與審判期間對於案件表示的意見,其中符合「社會正常法律感情」的部分,也可提供法官省思、參考,從而協助法院多方面思考,達成更完善、妥適的審判,更進一步地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。
- 問:國民參與審判之意義為何?是否即為「民主正當性的需求」及「補足專業 法官專業性不足」?
- 答: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中,司法的使命,乃作為「避免多數意見之壓力使少數人之自由被窒息」的「安全瓣」,以及「避免國家走向偏差極端」的「調節器」,故法院本不應為多數國民一時性的意見或輿論的動向所左右,而是應該受到恆定、理性的憲法及法律所拘束,蓋全體國民所託付於司法的,是期望司法能依循法律及良心,超然而公正地進行審判,執此以觀,毋寧說司法本質上即具有「反民主」的特質。此一特質,不因是否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而有不同,亦即縱使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,亦係透過「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」、「實現更良善的審判」,以使司法獲得更廣泛、穩固的正當化基礎,而非要讓「人民公審」取代「專業法官獨立審判」,故「民主正當性的需求」,並非指「個案審判的過程或結論」要符合民主,而是指「司法的權威」要有更多正當性基礎,在民主國家,正當性基礎即來自於人民的支持與信賴。

再者,讓一般人民參與審判,與專家參審也有不同,讓一般人民參與審判,與 其說是要「補足專業法官專業性不足」,不如說是著眼於希望能夠汲取一般民眾所 具有的「正當法律感情」,以實現更完善的審判、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。

- 問:目前全世界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國家,總共有78個國家(地區),依 其人民參與審判的程度,可分為「參審制」及「陪審制」兩類,而司法院 先前也是朝著「參審制」的方向來作規畫,由此可知,目前司法院推動中 的「觀審制」,可能是最新獨創的體制,在尚無實證經驗的背景情況下, 相關的基礎實踐問題亦較乏參考佐證基準,如此是否會對其可行性的評估 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?
- 答:世界上所有實施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國家中,雖然可以大致上分為「參審制」或「陪審制」,但事實上各國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,仍然會依照各國國情需要而作

程度不一的調整,故事實上沒有哪一個國家可以說自己是「標準的參審制」或是「標準的陪審制」,例如原本起源於英國(英格蘭)並為美國所繼受的「不附理由拒卻陪審員候選人(peremptory challenge)制度」,英國卻於 1988 年廢止,即為一例;而司法院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,其原型近似於德國、日本的參審制,但也有若干韓國制的精神,故德國、日本及韓國的實證經驗,即可供我國評估可行性之參考,尚不致產生無法評估其可行性之問題。

- 問:司法院對於全國法官同仁進行有關人民參與審判的問卷調查,已否進行統計,結果如何?另有無對於律師界進行類似調查,如有,結果如何?
- 答:司法院自100年1月18日起至5月17日止,業已利用「全民司法改革座談會、親民日」的機會,對於台南高分院、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臺東、澎湖等地方法院法官進行推動中人民觀審制度之問卷調查,共計發出641份、回收352份,簡略而言,問卷分析後,有51.6%的法官對於人民觀審制度的整體意見是「多此一舉,不必考慮」,另有48.4%的法官則主張「希望能盡快實施」或「可以考慮試辦看看」。另針對檢察官、律師目前尚未進行類似的問卷調查,日後評估若有必要,亦將進行之。
- 問:憲法第80條規定,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,依據法律「獨立審判,不受任何 干涉」。干涉法官獨立審判且對法官產生一定程度拘束力之「有拘束力的 表意制」,如何擺脫違憲爭議?
- 答:所謂「法官獨立審判」,係為了使具備解釋、適用法律專業的職業法官,能夠在具體個案中「體現」「落實」抽象的法律規範,而不致受到外界的不當影響、干涉,因而設置的憲法保障。但「法官獨立審判」,並非讓法官得「全然不理會他人意見、聽憑個人判斷」之意,事實上,法官於審判過程中,仍須廣泛聽取證言、鑑定意見及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之意見,始能作出判斷,有時甚至需受到當事人主張的拘束;又「法官獨立審判」,亦非法官擁有「唯一且終局的決定權限」之意。例如合議庭中少數意見法官仍需遵守合議庭的多數意見(法院組織法第105條)(此時即令負責撰寫判決書的法官是持少數意見的法官,亦需依多數意見撰寫判決書),又如受管轄錯誤移送的法院,需受管轄錯誤確定判決的拘束,再如下級審法院需受上級審撤銷發回判決意旨之拘束,均係於具體個案中使個別法官對於法律之見解受到拘束,但亦無違反法官獨立之虞。簡言之,法官之職權上獨立所以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約,正是因為這些制約被認為有助於達成更公正而妥適的審判,從而縱使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、並決定判決結論(如陪審制、參審制),論理上亦無違反法官獨立之虞。

相較於此,「有拘束力的表意制」(觀審員得對案件如何判決表示意見,但不



能參與表決以決定判決結論)中觀審員的意見,對於法官並無法律上的拘束力,縱 使因為審判心理而可能對於法官產生「事實上的拘束力」,但終究予前述「法官獨 立審判」明顯受到制約的情形不同,自更無違憲之虞。

- 問:何謂「有拘束力的表意制」,刑事廳解釋為「觀審員有表示意見權利,但不參與表決,惟其意見仍對法官有一定程度之拘束力」。何謂「對法官有一定程度之拘束力」?究竟非由兩造當事人提出的攻擊防禦方法或意見,僅是一個法定地位混沌不明的觀審員所提出之意見,可以對法官產生怎麼樣(程度)的「一定拘束力」?其法理論基礎又為何?
- 答:所謂有拘束力的表意,係指觀審員在全程參與審判過程後,可以對案件如何判決表示意見,但不能參與表決以決定判決結論。惟即令如此,一旦決議引進人民觀審制度,為了符合「法定法官原則」及憲法第23條之要求,仍須以「法律」(例如試行條例)之方式明確規定,而非僅以「行政規則」定之,故觀審員仍有其法律上之地位。又所以稱「有拘束力的表意」制之下,觀審員之意見對法官仍有拘束力,係因觀審員之多數意見如為法官本於確信心證而不採納,在制度設計上即需於判決書中說明其理由,故觀審員的多數意見對於法官而言,雖無法律上的拘束力,但仍具有「事實上的拘束力」。
- 問:表意制之觀審制度,縱然法官於判決書上對於觀審員意見加以指駁,然其 最後判決結果,究竟仍是法官的決定,而非依一定程序自一般人民中選任 之觀審員所得置喙,特別是大眾媒體曾經大幅報導之案件,法官採取之意 見與輿論多數意見不同如此時,是否可獲得人民信賴,或反而被指為不識 時務或判決未符民意及輿論的恐龍法官?司法院上開推動中之人民觀審制 度,僅容納觀審員表示意見之權利,最後仍由不具民意基礎的法官擁有最 後決定權之方式,與國民主權原則尚有差距,恐不易真正得到人民信賴。
- 答: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所以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程序,並非將這些國民(觀審員) 視為多數民意的代表,而是將觀審員視為「社會正當法律感情」的抽樣範例,至於 觀審員所代表的「社會正當法律感情」究竟應該對於判決結果發揮如何的影響力, 則因各國國情不同,而有不同的選擇,不妨說美國陪審制的重視程度最高,而韓國 陪審制的重視程度最低。鑒諸我國過去並無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實施先例,故初次 引進的人民觀審制度,傾向於先踏出謹慎的第一步,亦即讓觀審員表示意見,但不 給予表決權,法官可以斟酌觀審員的意見是否可採,若決定不予採納,則需於判決 書中說明不採納的理由,從而觀審員的意見仍有事實上的拘束力,若這第一步確能 有助於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、達成更妥適完善的判決,則吾人將會更有信心向 徹底的「參審制」、甚至是向「陪審制」大步邁進。

觀審員的意見雖然在法律上對於法官沒有拘束力,但因為觀審員已經藉由參與調查證據、與法官充分討論、聽取法官的說明,比輿論、名嘴有更多機會充分而正確地了解案情,參考韓國陪審制(陪審團之意見對於法官亦無拘束力)的實施經驗,其中高達 91%的案件,陪審員的多數意見與法官意見是一致的,而藉由此制度的實施,原本韓國民眾有高達 84%不信賴司法,但實施 3 年後,竟有高達 96%的曾經擔任陪審員的民眾轉而肯定司法,故只要運作得宜,相信「人民觀審制度」不但可以讓法官擺脫「恐龍法官」的惡名,絕大多數法官日夜辛勞的付出,也會獲得人民的尊重與肯定。

當然,上述「有拘束力的表意」制只是司法院的初步推動,若經評估後,認為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適宜即行採取「法官與觀審員共同表決,依多數決結論判決」之「有拘束力的表決」制,司法院也會本於多數的期待、盡力推動。

- 問:就案情繁雜之案件,如何確保每一位觀審員均能了解事實爭議所在,並做 出正確之判斷?
- 答:除了考慮將案情極度繁雜之案件排除於觀審制度適用範圍外,對於案情較繁雜之案件,為了讓觀審員充分了解案情、做出正確判斷,尚有賴制度上的設計,以及法庭上專業人士(如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)之配合,例如善用準備程序以集中爭點與證據、減少職權調查證據或職權擴張審理之範圍等。
- 問:人民觀審制度之位階不應大於人民接受妥速審判權利之制度位階,而觀審制度之進行,一般而言,案件審結時間較長,此制度之實施是否宜尊重被告之意見?
- 答:誠然,被告既然作為訴訟主體,賦予其本於自利、選擇適用何種審判制度的權利,並非全無道理,但並非在任何情形下,均應該提供被告選擇適用何種審判制度的權利(例如重大案件即應適用通常審判程序,被告不能選擇適用簡易程序或簡式判決),亦非應該給予被告自由選擇任何形式審判的權利(例如被告不能要求親友故舊擔任法官)。司法院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,既然被認為有助於提升國民對於司法的信賴、實現更良善妥適之審判,故不給予被告拒絕適用人民觀審制度的權利,亦不能認為有何不當之處;至於提問中擔心「人民觀審制度案件審結時間較長」的問題,事實上往往並非如此,蓋要讓一般國民充任觀審員參與審判,實難要求渠等長時間、間隔性地參與審理,而必須改為短時間、連續性的集中審理,以免造成參與國民過重的負擔,從而正式審理的時間也會因而大幅縮短,實現刑事訴訟法第293條本文「應於次日連續開庭」之要求。以日本、韓國的實際經驗來看,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後,採行裁判員參與審判之案件,平均審判期日之開庭日數為4.2日,韓國陪審制之下審判期日之開庭日數平均更只有1.09日,故因採行人民觀審制度



致案件審結期間拖長的疑慮,似可無需過慮。

問:性侵害犯罪案件,為保護被害人之名譽、身心,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,原則不得公開,則為避免被害人受害情節,有受到傳布之虞,被害人是否有權拒絕使用觀審程序?

答:基於保護被告人隱私的立場,似可考慮給予性侵害被害人不適用觀審審判之機會,但究竟應該以「賦予被害人拒絕權」之方式行之,或是以「法院依職權決定」之方式行之,仍有考量之必要,但以目前遭受輿論大肆批判之案件高度集中於性侵害案件來看,此種案件正是最需要提高國民對於司法信賴的代表性案例,似乎仍應進行觀審審判,但即令因此而將性侵害犯罪案件維持觀審審判,在未來制度設計時,仍應注意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,除了增加觀審員參與審判外,仍不對外公開,且觀審員必須對於性侵被害人之隱私保密。

資料來源: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網站

